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1 月财税法规速递**

##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1
1.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国税函(2017)43号.....	1
2. 车辆购置税.....	2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2号.....	2
3. 出口退税.....	3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7〕42号.....	3
4. 关税.....	3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关于 2016 年度自澳大利亚进口两大类农产品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	3
4.2.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符合申请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的公告).....	4
4.3.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关于调整对外援助物资检验和验放管理的公告).....	4
4.4.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联合公告).....	5
4.5.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关于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联合公告).....	6
4.6.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	6
4.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修订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7 号公告有关内容的公告).....	7
4.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7 号(关于实施偏二氯乙烯-一氯乙烯共聚树脂临时反倾销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7
5. 综合法规.....	8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的通知 税总函〔2017〕28号.....	8
5.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8
5.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9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10
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号.....	11



5.6.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
5.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 号 .....	11
5.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	12

## 1. 增值税

###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10日

### 1.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国税函(2017)43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省国税局补充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和《通知》有关要求，做好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复制推广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宣传辅导力度，让纳税人知晓和懂得使用发票网上申领功能，不断提升办税服务水平。

二、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的平稳推进，我省已推行发票网上申领的地市，可继续使用原来方式办理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各地应积极推广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实现“网上申领，线下配送”；发票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丢失、损毁实物发票的，由发票配送企业负责向委托国税机关办理挂失（损毁）相关手续。

三、主管国税机关应加强增值税发票领用管理，对不符合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应停止其网上申领发票。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工作规程另行下发。

四、各市国税局应及时总结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的复制推广工作情况，于2017年2月28日前上报省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戴穗勤邮箱）。各地在复制推广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国税局报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1月13日

## 2. 车辆购置税

###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加强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销售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发票，下同）信息共享及核查工作机制，优化便民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工作机制。各地省级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加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在2017年2月底前开设至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数据传输专线，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向本省省级国税机关开设数据传输专线。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时（每5分钟）将本省（含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签发的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传输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信息接收工作。省级国税机关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信息的范围暂限于汽车、挂车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

二、严格审核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对照国税机关传输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严格审查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对比对无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比对信息不符的，启动嫌疑车辆调查程序，向当地国税机关核实，待核实无误后再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因技术原因导致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暂时无法进行信息比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先依据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待传输故障排除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再履行比对程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每周汇总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和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并传输至对应的省级国税机关。省级国税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的已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但因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的车辆信息，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核查，排除技术故障，补传相关信息。

三、加强对嫌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稽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清分至纳税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传输补办的车辆完税证明信息。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针对车辆购置税信息比对不一致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在收到核实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对因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直接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经比对仍缺失完税信息的车辆，国税机关要及时与当事人联系核查。经核查，国税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责令其补税；纳税人拒绝缴纳的，或者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四、加强机动车销售发票核查管理。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建立数据传输专线，国家税务总局每周汇总全国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传输至公安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比对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对销售发票票面信息同国税机关传输的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或者未查到销售发票电子信息的，公安部定期清分至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具体工作机制由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各省国税机关协商确定。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五、优化便民服务。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地国税机关要与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互相通报政策，协调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和相应的业务范围、办理条件，加快向县级国税机关下放业务权限，确保车辆登记与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业务范围一致。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登记部门设置车辆购置税征收点，并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点增设业务代办网点和自助缴税机，逐步推行通过互联网缴纳车辆购置税，方便群众缴税。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7 年 1 月 20 日

### 3. 出口退税

####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7）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根据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7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

### 4. 关税

####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关于 2016 年度自澳大利亚进口两大类农产品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我国对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两大类 8 个税号农产品（以下简称两大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现将 2016 年度两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两大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2016 年度两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xls](#)

海关总署  
2017 年 1 月 6 日

#### 4.2.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符合申请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的公告）

为做好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管理工作，根据《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 号），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认监委审核确定了 201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条件的企业名单，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201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doc](#)  
2. [2017 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doc](#)  
3. [2017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doc](#)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1 月 10 日

#### 4.3.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关于调整对外援助物资检验和验放管理的公告）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系列决策部署，顺应质检系统“管办分离”的改革方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援助物资（以下简称援外物资）将实行市场化的商检制度改革，现公告如下：

##### 一、关于法定检验物资的检验

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范围内的产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相关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援外物资（以下简称法定检验物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工作流程进行出口检验检疫。

##### 二、关于不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物资的检验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援外物资，将采用市场化检验方式，由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自主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原则上遵循“产地检验、装运前核验和口岸监装”的基本原则。产地检验合格后，检验机构向实施企业出具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装运前核验和口岸监装合格后，检验机构向实施企业出具检验报告，实施企业向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备案。全部物资在产地检验、装运前核验、口岸监装合格并由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通关验放、启运出境。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援外物资，可以免于检验：

1.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2. 单个供货企业所供物资总价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援助物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向已建成援外成套项目提供的零配件；
4. 援外成套项目项下产权属于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的施工机械、器具以及施工用周转材料、临时设施材料；
5. 按“已进口再出口”方式向生产厂家境内代理商或境内经销商采购的境外生产的援外物资；
6.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其有关规定认定质量具备保证条件，不需进行检验的援助物资；
7. 因对外工作需要或产品特殊等原因，可免于品质检验的其他援外物资。

##### 三、关于社会化检验机构选定

不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物资，实施企业选定承担商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资机构；
- 2.具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许可；

3.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和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及国家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认可的 CNAS 认可和 CMA 计量认证资质；

4.具备 ISO/IEC17020 检验机构运行体系认证；

5.应在实施援外物资检验的主要省份及主要港口设有分支机构或实验室，并承诺可在其他需实施检验检测的产地或采购地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服务。

社会化检验机构选定的具体条件，由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援外项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 四、关于海关验放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应当提交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函（由商务部、紧急援助部际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或项目管理机构出具），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监管方式为“援外物资”（代码为 3511），且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

#### 五、检验和验放协调工作机制

为更好地服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做好援外物资检验和验放工作，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三家单位继续保留并完善有关援外物资检验和验放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如出现援外物资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商务部和质检总局可联合进行调查，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实施企业有逃避海关监管以及私自夹带非援外出口物资出境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海关各地监管部门将通过海关总署向检验及验放协调工作机制通报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违规企业进行处理。

具体事宜请与商务部或援外项目管理机构联系。

联系电话：

对外援助司：010-85093550，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010-68108030，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010-84000707。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17年1月16日

#### 4.4.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联合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防治进口废物环境污染，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结合《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执行情况，现对《进口废物管理目录》进行如下调整：

将“1703100000 甘蔗糖蜜”“1703900000 其他糖蜜”“2525300000 云母废料”“2804619011 含硅量 > 99.9999999% 的多晶硅废碎料”“2804619091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 99.99% 的硅废碎料”“4004000090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粒”“4115200090 成品皮革、皮革制品或再生皮革的边角料”等 7 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80 号公告）所

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17年1月20日

#### 4.5.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关于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联合公告）

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和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需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环境保护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进口经营者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77 号公告公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doc](#)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6.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落实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改革，推动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商务部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备案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为做好改革衔接、落实工作，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文件材料以及下列任一文件材料，并交验原件：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业务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年2月3日

#### 4.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修订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7 号公告有关内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铁路离岛旅客纳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适用对象范围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促进海南省旅游业发展，海关总署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规定（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7 号公告）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满 16 周岁的铁路离岛旅客凭个人离岛车票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在海南离岛免税店（开设在机场隔离区的除外）及其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离岛时凭本人火车票、购物凭证、身份证件等在海口火车站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携带离岛。

二、同一旅客在同一年度内乘飞机和乘火车免税购物合并计算，且不得超过离岛免税政策的额度限制规定。

三、除以上调整内容外，离岛免税购物监管继续执行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7 号公告和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7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2月4日

#### 4.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7 号（关于实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临时反倾销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日本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税则号列：3904.5000）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7 年第 3 号公告（详见附件），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进口收货人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临时反倾销措施范围内的商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39045000.10。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tiff](#)

海关总署

2017年2月4日

## 5. 综合法规

###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的通知 税总函〔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3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划》）有关要求，培育法治税务建设先进典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6〕1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推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6〕502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207号），经各省税务局推荐、税务总局集中评审、税务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确定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等70家单位为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是税务系统基层税务机关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先进典型，是执法严明、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型基层税务机关的优秀代表。希望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持续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为加快法治税务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税务机关，特别是基层税务机关要以第一批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纲要》和《指导意见》《工作规划》要求，紧紧围绕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型税务机关总目标，把法治基地示范创建活动作为贯穿“十三五”时期依法治税工作全过程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基层税务机关依法治税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扎实工作，积极进取，着力构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税收法治建设格局，为加快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附件：[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18日

### 5.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 2017年第1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22日

### 5.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月24日

####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附件: [财税〔2016〕13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01日

### 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号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汇专用账户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代理机构开立与其代理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对应的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人民币账户，账户收支范围见附件），用于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汇兑与划转。

二、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有关要求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项下专用外汇账户及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结汇、购汇、资金划转等，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的要求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此复。

附件 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汇待支付账户收支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1月3日

### 5.6.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见附件。

附件 1: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1月19日

### 5.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统计报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结售汇统计中关于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统计自报送2017年1月报表起，按本通知规定填报附件报表。

二、附件报表实行总行报送制度，银行（含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应汇总境内各分行统计数据后，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分支局）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分支局需根据辖内银行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开办远期、掉期、期权业务的情况确定其需要报送的报表

类型。

外汇局分支局可根据业务监管需要，另行要求辖内银行分支行通过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报送附件表 1-3。

三、外汇局分支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外汇局端（<http://100.1.48.51:9101/asone>）访问系统，各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IP 访问地址为 <http://100.1.95.15>，域名访问地址为 <http://banksvc.safe>）访问系统。外汇局分支局和银行访问系统前，应先从访问地址首页下载《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并进行相关设置。

四、银行结售汇统计的其他制度性要求，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试报〈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国发〔2014〕10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

业务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399、6840227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220

附件 1: [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报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 5.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简政放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资本流动管理体系，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境内机构应以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二、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

三、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按照宏观审慎管理原则，可境内运用比例由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 50% 调整为 100%；境内运用资金不占用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四、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结汇后汇入境内使用的，境内银行应当按照跨境交易相关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境内机构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

收支业务，及时办理收汇业务，外汇局另有规定除外。

六、完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境内机构因各种原因已将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收入留存境外，但未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等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或报送信息的，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报告相关信息。

七、继续执行并完善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政策。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业务，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本次汇出金额和汇出日期。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八、加强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九、实施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管理。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业务，本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合计最高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30%。

十、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外汇局将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进行调整。以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并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1月26日